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艺**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2004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在全国每 5 年进行一次经济普查，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此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正式入户登记及数据审核改错;②迎接自治区事中质量抽查;③迎接国家事后质量抽查;
  
（3）、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正式入户登记及数据审核改错。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全区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积极投身普查岗位，扎实有序开展入户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普查登记工作流程，熟悉指标填报规范、收集必要佐证资料，依法规范开展入户登记。从清查开始到正式普查登记全部完成，全体普查人员付出了辛苦努力，体现出了团队精神。普查工作量大任务重，由于人员能力和数量有限，在普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失误和处理不当之处，为保证普查数据质量，6-8月我区组织15个乡镇片区指导员在统计局进行集中联审；同时协调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评估普查数据；组织专业科室共同完成普查数据审核。为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②迎接自治区事中质量抽查。根据《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卡子湾街道佳园社区第1普查小区、西路街道明珠社区第7普查小区、盛达东路瑞园社区第2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数据质量检查，三个普查小区样本量共计309家，一套表单位5家，非一套表单位81家，其中法人单位68家，产业单位13家；抽样个体223家。309家单位错报、虚报、漏报率为0。按照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普查单位数错报率低于5‰，普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10‰的要求，米东区三个普查小区均为数据检查合格小区③迎接国家事后质量抽查。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验收检查组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对米东区卡子湾利民社区第1普查小区、南路兴业社区第1普查小区、永祥华丰社区第8普查小区、柏杨河和瑞社区第3普查小区共4个普查小区66家单位、13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了检查，其中卡子湾利民社区第一普查小区作为迎接单位存续情况的普查小区，米东区五经普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7.58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情况：因普查指导员劳务费12.16万元未发放，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27.58万元，其中“两员”劳务费（区级普查指导员）12.16万元，设备购置费1.7万元，委托业务费（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13.72万元。实际支付设备（1台笔记本电脑、1台扫描仪、1台打印机）购置费1.7万元，委托业务费（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13.72万元，因普查指导员劳务费12.16万元未发放，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该项目全年预算数调整为15.4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次普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计划要完成普查登记及数据审核、数据处理、质量评估与抽查、汇总上报，进行普查数据开发应用，开展总结表彰阶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中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我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我区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工作要求是（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三）充分利用成果，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这些目标、范围和要求都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中的“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统计单位错报率”“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完整体现。
  
为确保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米东区按照自治区、市两级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正式入户登记及数据审核改错、迎接自治区事中质量抽查、迎接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项工作。2024年1月1日零时开始，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入户登记，我单位严格按照“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开展普查工作。
  
我单位将根据《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总结》、《米东区统计局2024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设备购置清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等对项目评价数据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04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要求在全国每 5 年进行一次经济普查，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领导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成立机构，区普查办力以赴，积极稳妥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该项目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27.58万元，因普查指导员劳务费12.16万元未发放，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该项目全年预算数调整为15.4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的评价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评价的时间范围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本项目涉及乡镇街道数15个，涉及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预计600人，但因地方财政困难，劳务费当年未发放。我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于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根据《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抽中的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质量抽查，错报、虚报、漏报率为0；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验收检查组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也顺利通过了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6-8月我区组织15个乡镇片区指导员在统计局进行集中联审，同时协调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评估普查数据，组织专业科室共同完成普查数据审核。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主要经验是：1、领导重视，周密安排。领导重视是搞好经济普查工作的强力“引擎”；2、建立长效机制，储备和培养一支稳定的普查力量；3、以有偿方式开展调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工作的开展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1、“两员”队伍不稳定；2、普查对象不配合现象依然是影响普查工作质量的主要障碍。
  
对此，我们建议：1、推进部门“整体性”合作，提升部门协同效率；2、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提高待遇支持，利于“两员”队伍稳定；3、继续加强“两员”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7.8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普查实际涉及乡镇街道数、“两员”劳务费实际发放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普查计划涉及乡镇街道数、“两员”劳务费计划发放的数量。
  
 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统计单位错报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统计单位错报率=错报单位数/填报普查表单位数×1000‰=（漏报单位数+虚报单位数+单位类型界定错误单位数）/填报普查表单位数×1000‰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是指正确单位（即除漏报单位、虚报单位和数据检查时发现的新迁入、新开业单位以外的单位）的检查表数据与普查表数据之差的绝对值之和与普查表数据之和之比。
  
以营业收入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错报率=Σ|检查表营业收入-普查表营业收入|/Σ普查表营业收入×1000‰
  
 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
  
 产出时效 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它帮助单位判断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合理，从而调整预算，实现更好的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
  
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通过“五经普”摸清我区第二、三产业家底，调整产业结构和掌握区情区力，推动米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数据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数据使用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
  
·《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7.8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8 56%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 5 5 50%
  
 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5 0
  
 产出质量 统计单位错报率 5 5 100%
  
 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 5 5 100%
  
 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 5 0 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涉及乡镇街道数15个，涉及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预计600人，但因地方财政困难，劳务费当年未发放。我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于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根据《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抽中的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质量抽查，错报、虚报、漏报率为0；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验收检查组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也顺利通过了国家事后质量抽查验收；6-8月我区组织15个乡镇片区指导员在统计局进行集中联审，同时协调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评估普查数据，组织专业科室共同完成普查数据审核。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有助于把握我区经济“家底”。后续将通过普查数据公布、数据解读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为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项“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年3月3日，国家统计局宣布2023年中国将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筹备工作全面启动。11月1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2023年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根据此文件精神，2023年3月15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40号），根据此文件精神，2023年4月23日米东区人民政府发布了《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米政发[2023]21号）文件精神，要求全力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此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统计单位错报率”、“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积极稳妥推进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4年阶段工作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从“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处的阶段工作汇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金支付中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国家财政部、统计局[1995]133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申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预算的报告》，申请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4年经费预算，该项目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27.58万元，其中“两员”劳务费（区级普查指导员）12.16万元：区级普查指导员4名，劳务费3800元/月，从5月开始，预计聘用8个月，预算支出121600元；设备购置费1.7万元：进入正式普查后，普查办工作人员将随时到各普查点指导工作，因单位笔记本电脑老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需购置一台笔记本电脑，预算支出6800元，同时，为了后期数据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还需购置扫描仪及彩色打印机预算支出分别为5000元、5200元；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地做好米东区经济普查工作，但因单位人员力量不足，经济普查工作开展力度不够，需引进外单位驻场工作人员，预计委托业务费（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13.72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一、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13.72万元。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我单位与新疆东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智力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由东凯研究发展中心为我局以派驻场工作人员的方式开展经济普查工作，特申请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13.72万元。
  
二、设备购置费1.7万元。
  
为更好地开展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后期数据处理工作，普查办需购置1台电脑、1台打印机、1台扫描仪，共需1.7万元。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此项目预算资金，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资金27.58万元，2024年4月资金到位27.58万元（因普查指导员劳务费12.16万元未发放，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该项目全年预算数调整为15.42万元），资金到位率=（15.42/27.58）\*100%=55.91%。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80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4月支付新疆东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人才智力咨询服务费（委托业务费）”13.72万元，同月支付设备购置费1.7万元合计支付15.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统计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中政府采购和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三人联签”审批程序，超5000元限额的支出，有“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会议纪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8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统计局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联督导方案》、《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统计局严格遵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联督导方案》、《米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各项制度及相关文件、数据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的目标值是=15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5个，实际完成率：100%，故普查涉及乡镇街道数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600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0人，原因是地方财政困难，“两员”劳务费当年未发放。实际完成率：0%，故普查“两员”劳务费发放人数得分为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5分。
  
2.产出质量
  
统计单位错报率：目标值≤0.50%。根据《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卡子湾街道佳园社区第1普查小区、西路街道明珠社区第7普查小区、盛达东路瑞园社区第2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数据质量检查，三个普查小区样本量共计309家，一套表单位5家，非一套表单位81家，其中法人单位68家，产业单位13家；抽样个体223家。309家单位错报、虚报、漏报率为0%。故统计单位错报率得分为5分。
  
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目标值<=1%，因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统计和统计单位错报检查工作同时进行，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为0%，故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
  
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我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于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自治区于5月16—5月17日对卡子湾街道佳园社区第1普查小区、西路街道明珠社区第7普查小区、盛达东路瑞园社区第2普查小区进行了事中数据质量检查，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验收检查组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对米东区卡子湾利民社区第1普查小区、南路兴业社区第1普查小区、永祥华丰社区第8普查小区、柏杨河和瑞社区第3普查小区共4个普查小区66家单位、13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了检查；6-8月我区组织15个乡镇片区指导员在统计局进行集中联审；同时协调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评估普查数据；组织专业科室共同完成普查数据审核。故普查登记、数据检查和抽查、审核与验收完成时间得分为10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
  
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设备购置费于2024年4月到位并完成支付，实际支出1.7万元，无超支情况，故设备购置费到位情况得分为5分。
  
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委托业务费于2024年4月到位并完成支付，实际支出13.72万元，无超支情况，故委托业务费到位情况得分为5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依据”，指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有助于把握我区经济“家底”。后续将通过普查数据公布、数据解读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为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社会各界决策、分析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0分。
  
（1）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0%。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对外公布遵循“国家-省级-市级”的层级推进原则，目前国家层面的核心数据已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乌鲁木齐市统计局均暂未公布数据，区县统计局待上一级公布后，才能对外提供相关数据。故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周密安排。领导重视是搞好经济普查工作的强力“引擎”。米东区高度重视普查工作，要求全区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加强领导、高效配合、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区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普查工作，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并对一下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经普办工作人员深入到（乡片）、社（村），对普查工作现场指导，问题及时反馈，共同解决在普查阶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确保高质量完成此次普查任务。
  
2、建立长效机制，储备和培养一支稳定的普查力量。这才是从根本上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的最有效途径。伴随社会发展需要，普查内容、普查方式以及数据保存介质等不断升级变化，各项普查工作对“两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他们具备有较高的业务素养和水平，充分了解辖区情况，对指标理解到位，逻辑关系吃透，同时还要有较强的依法依规普查意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一支高素质的“两员”队伍本身就是普查宣传的有效载体。社会发展需要一支业务精、素质高的“两员”队伍。这不仅能够提高各项普查工作的效率，减小业务培训压力，在数据质量方面也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规范“两员”管理，适当提高待遇，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充实到“两员”队伍中来，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储备和培养一支稳定的普查力量。建议适当引入第三方服务，尤其是运营较为成熟的统计、审计、会计事务所加入经济普查队伍，可以大大提升“两员”配置专业化程度，或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统一招聘并培训普查专员，根据各乡片经济体量及用人需求，合理安排普查专员下派至街道，确保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实，这才是从根本上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的最有效途径。
  
3、以有偿方式开展调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制定详细的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和方案，建议以有偿方式开展调查，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的支持与配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动员，提升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扩大影响力，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主动配合普查工作，如实申报普查信息数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两员”队伍不稳定。稳定的普查员队伍是确保五经普工作顺利进行的关键。人员变动频繁，直接影响了普查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加重了普查工作的培训负担，这种现象在各乡镇片区都有发生。因普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是一项需要一定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的工作，新调整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所有普查知识，并且普查员和指导员都身兼数职，在遇到本职工作和普查工作冲突时，时间和精力难以保证，直接影响到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效率，对推进普查整体进度带来影响。
  
2、普查对象不配合现象依然是影响普查工作质量的主要障碍。在清查走访中，调查对象不配合、态度强硬、拒绝推脱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企事业单位以单位规定为由要求出具工作函的情况并不鲜见。经营地难找、经营者难见、经营情况难定，是清查过程中普查员普遍反映的“三难”现象。由于城市建设搬迁、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等原因，使寻找普查对象经营地相当困难，而普查内容大多需要经营者本人或单位负责人才能回答，可普查员能够一次见到这类人员并能顺利取得配合的机会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推进部门“整体性”合作，提升部门协同效率。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全局性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认识，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攻坚克难，全力压实行管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普查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普查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涉及本行业单位、个体户清查情况，及时分析研判行业经济数据，做到行业经济总量心中有数，为入户普查奠定基础。
  
（二）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提高待遇支持，利于“两员”队伍稳定，建议“五经普”，国家普查办考虑五年当中的经济增长情况，在“四经普”基础上提高“两员”补贴最低标准，并明确下文要求各级政府要有一定比例的配套补贴标准。在“两员”补贴发放范围上可适当扩大，对县、乡一级基层统计部门参与到普查工作当中的人员也一并纳入补贴范围，积极调动基层经普办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基层基础工作扎实，才能从源头保证数据质量。
  
（三）继续加强“两员”管理，依法履行职责。全区要加强社会宣传，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依法保护和支持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独立开展普查工作。对拒绝或妨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行使职权的，应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强普查宣传动员。我们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于经济普查始终，在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等多种手段开展经普宣传活动。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作用，以及普查对象的责任和义务，努力消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确保普查对象依法自觉如实申报普查数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